

# 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文件

三发〔2019〕10号



## 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推进“英才计划”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区属各单位党组织，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党组织：

《佛山市三水区推进“英才计划”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 佛山市三水区推进“英才计划”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区和创新驱动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我区人才竞争力，根据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意见》、省委《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市委《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实施“英才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为工作引领，以“舍得投入、舍得时间、舍得声誉”的魄力和气度深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推动城市三水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 二、工作任务和目标

通过实施“英才计划”引进工程、培育工程、服务工程、保障工程等四大工程，进一步提升三水人才竞争力、科技竞争力、产业竞争力，建成与三水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人才

供给链，确立三水人才竞争比较优势，打造区域性人才高地。到 2020 年，全区区级以上人才团队不少于 20 个，省级以上领军人才不少于 5 名，地方级领军人才不少于 10 名，新增博士后、博士人才不少于 25 名，新增硕士人才不少于 100 名，新增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不少于 200 名。

### 三、工作措施

#### （一）实施“英才计划”引进工程。

1. 大力实施创新人才团队创业计划。对经我区确认的创新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金扶持。对获得省、市确认并落户三水的人才团队，区财政最高按获得上级财政扶持资金的 1:1.5 比例进行配套扶持。（责任单位：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协办单位，下同）

2. 大力实施“淼城英才”项目。对确认为“淼城英才”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每月 3 万元的生活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工作满 3 年并在我区购房的，可申领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 100 万元。优化调整“淼城英才”高层次人才确认标准，加大我区对高层次人才的虹吸效应和政策惠及面。（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3. 大力引进领军人才。对新引进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每人 600 万元安家补贴（含市级补贴）；新引进的省级领军人才，每人给予 400 万元安家补贴（含市级补贴）；对新

引进的地方级领军人才，每人给予 250 万元安家补贴（含市级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大力引进博士后、博士和硕士人才。对全职新引进且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博士后、博士、硕士人才给予补贴。对新引进的博士后给予每人 50 万元安家补贴（含市级补贴）、50 万元科研经费（含市级补贴）；对新引进的博士给予每人 30 万元安家补贴（含市级补贴）；对新引进的硕士给予每人每年 9000 元租房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区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大力建设博士后、博士工作站。对新建博士后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单位分别给予 150 万元（含市级补贴）、75 万元（含市级补贴）、60 万元（含市级补贴）的建站补贴，进站博士后每人给予 40 万元科研经费（含市级补贴），每年给予 28 万元生活补贴（含市级补贴），配偶待业的每月给予 4000 元生活补贴（含市级补贴）。对新建博士工作站给予 60 万元建站补贴（含市级补贴），进站博士每人给予 10 万元科研经费（区财政承担），每年给予 6 万元生活补贴（区财政承担）。生活补贴期限不

超过 2 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大力引进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对全职新引进且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安家补贴。对新引进的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给予每人 50 万元安家补贴（含市级补贴）；对新引进的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给予每人 30 万元安家补贴（含市级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大力引进中初级基础性技术技能人才。对全职新引进且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中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给予每人每年 9000 元租房补贴，全职新引进且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具有本科学历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6000 元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大力引进和培育名师、名医、名匠。建立教育、卫生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对区确认的教育、卫生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给予安家补贴。（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把海外三水同乡会、商协会等作为我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交流引进的重要载体。大力发动我区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等重大人才活动，对参加企业在交通、食宿费用等方面给予资助。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侨务局、团区委）

10. 实施人才举荐制度。每成功引进 1 名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举荐者 20 万元补助（市财政承担 10 万元、区财政承担 10 万元），每成功引进 1 名省级领军人才的给予举荐者 10 万元补助（含市级补贴），每成功引进 1 名地方级领军人才的给予举荐者 5 万元补助（区财政承担）。每成功引进 1 个省级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举荐者 30 万元补助（含市级补贴），每成功引进 1 个市级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给予举荐者 15 万元补助（区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财政局）

## （二）实施“英才计划”培育工程。

11. 实施培养企业家人才“双百”计划。利用 2 年时间，对 100 名创新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 100 名企业家后备人才进行系统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对我区企业家人才队伍进行专业培训。鼓励扶持区内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机构分批次、分行业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家开展培训。（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委组织部、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强化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建立校企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扶持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积极性，探索建立校企合作收益分配机制。通过探索建立公办职业（技工）学校开展社会技能人才培养活动相关财经管理机制和绩效分配机制，激发公办职业（技工）学校开展社会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积极性。（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13. 实施技术技能学历提升计划。鼓励区内企业人才提升专业技术职称、技能资格和学历，对晋升正高级职称的给予2万元补贴，晋升副高级职称的给予1万元补贴；取得高级技师资格的给予1万元补贴，取得技师资格的给予5000元补贴；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的给予3万元补贴。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4. 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鼓励区内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介组织等单位积极参与市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活动，对我区每年入选市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的，按市扶持经费的20%给予配套扶持，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15. 充分发挥区内高校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在区内高校建立人才培训基地、人才驿站等方式，加强我区与区内高校

在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充分发挥区内高校为我区培养人才、输送人才的作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实施“英才计划”服务工程。

16. 大力推进人才安居工程。通过政府投资用地建设人才公寓、转化部分存量政策性住房、土地拍卖配建人才住房、鼓励扶持企业自建人才公寓等方式建设人才公寓、人才租赁住房，重点依托三水新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产业园区配套建设人才公寓。〔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强化重点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技平台（含新引进产业项目和平台）中非本区户籍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科技人员的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入学，可享受本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安排到我区优质学校入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建立人才卡制度。向我区确认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高学历人才、急缺专业人才颁发人才卡，凭人才卡可在我区享受政务、创新创业、医疗保健、住房、商旅、联谊等优质便捷服务，实现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高标准建设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人才服务专员机制，各镇（街道）配备人才服务专员，对口联系服务辖区内高层次人才。在重点工业园区、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开设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四）实施“英才计划”保障工程。

20. 健全党管人才体制机制。各级党委强化党管人才主体责任，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将人才工作职责列入区相关职能部门“三定”规定。将人才发展列为经济社会综合评价指标，实行人才工作年度绩效考核。加强重点人才工程监测考核，建立人才退出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1. 建立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区领导对口联系高层次人才，研究解决高层次人才在学习、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区、镇两级组织部门要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定期进行更新。对高层次人才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史国史国情省情市情区情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2. 擦亮三水人才工作品牌。创建“三水人才网”和“三水人才荟”微信公众号平台，整合区、镇两级人才工作信息资源和人才工作政策，统一在“三水人才网”和“三水人才荟”两个平台宣传发布，建立线上人才工作一站式服务平台。制作三水区人才工作宣传片，在各类型人才交流平台、招商活动、媒体大力宣传三水人才政策和三水人才工作成效。组建人才政策宣讲团，主动深入企业宣讲人才政策，送政策上门。各镇（街道）要加大人才工作宣传力度，打造自身人才工作品牌。区人才办不定期开展人才工作征文活动，并选择优秀人才作品推荐到国家、省、市级人才工作报刊发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3. 强化人才工作投入保障力度。区、镇（街道）财政按职能部门需求安排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区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和组织各责任单位编报年度预算。建立和完善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优化资金的审批流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各专项资金对我区人才工作支撑和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实施意见同一类别的扶持补贴，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核发。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

本实施意见为准。

各责任单位根据实施意见制定配套文件或细化工作措施，具体扶持对象、工作细则以配套文件为准。

